

嘉義縣大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十七條 使用公墓納骨堂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二公墓納骨堂（不分棟別、樓層及神主牌位）每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骨骸位每位新臺幣貳萬元。 （二）骨灰位每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三）神主牌每位按使用年限依下列收費： （四）一年使用者新臺幣伍仟元。 （五）永久使用者新臺幣肆萬元。 （六）夫妻式骨灰位每位新臺幣貳萬捌仟元。 二、第七公墓納骨堂（不分樓層）每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骨骸位每位新臺幣貳萬元。 （二）骨灰位每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 （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	第十七條 使用公墓納骨堂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二公墓納骨堂（不分棟別、樓層及神主牌位）每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骨骸位每位新臺幣貳萬元。 （二）骨灰位每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三）神主牌每位按使用年限依下列收費： （四）一年使用者新臺幣伍仟元。 （五）永久使用者新臺幣肆萬元。 （六）夫妻式骨灰位每位新臺幣貳萬捌仟元。 二、第七公墓納骨堂（不分樓層）每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骨骸位每位新臺幣貳萬元。 （二）骨灰位每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 （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行政院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暨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 日府民禮字第 1140175239 號函辦理，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增列中低收入戶者為本所經營之納骨堂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之對象。

死亡者。

(二) 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但塔位位置本所得指定之。

(三) 殉職或因公殉職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

(四) 亡者生前曾公益捐款予本所其金額達骨骸位收費標準之十倍(含)以上者。

四、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得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

五、申請使用者，除第三款情形者外，每位每年應繳納管理費貳佰元，須一次繳足三十年計新臺幣陸仟元正，往後使用期間不再收取費用。但納骨堂自然老舊且不能修復、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或因天災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正常使用者除外。

六、前項管理費用應成立專帳，專用於納骨堂

(二) 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但塔位位置本所得指定之。

(三) 殉職或因公殉職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

(四) 亡者生前曾公益捐款予本所其金額達骨骸位收費標準之十倍(含)以上者。

四、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得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

五、申請使用者，除第三款情形者外，每位每年應繳納管理費貳佰元，須一次繳足三十年計新臺幣陸仟元正，往後使用期間不再收取費用。但納骨堂自然老舊且不能修復、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或因天災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正常使用者除外。

六、前項管理費用應成立專帳，專用於納骨堂

管理使用。 七、使用本鎮公墓公園化及公墓更新墓基，撿骨後申請進堂者，以本鎮標準收費。	管理使用。 七、使用本鎮公墓公園化及公墓更新墓基，撿骨後申請進堂者，以本鎮標準收費。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參照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